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存 檔 案 室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邱鼎翔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31742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347-1、350-1及348-2地號等三筆土地新闢計畫道路，得否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4款免繳交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3年9月19日北市工地森字第10333851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「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。」，免繳交回饋金。本案係新闢計畫道路，並非前條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副本：